

| | |
|------|--|
| 裁定字號 | 112年審裁字第33號 |
| 原分案號 | 111年度憲民字第4015號 |
| 裁定日期 | 112年01月05日 |
| 聲請人 | 曾文玲 |
| 案由 |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|
| 案件公告 | |
| 主文 | 本件不受理。 1 |
| 理由 | 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117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其法定刑部分因刑罰與罪責不相當，致聲請人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，已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。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中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7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20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117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111年11月14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及第92條第2項前段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 |
| 裁定全文 |  112年審裁字第33號曾文玲聲請案 |
| 案件公告 | |
| 言詞辯論 | |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